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##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（北京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—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,186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5%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股东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4,028,321 股（不超过总股本的 3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42,774 股（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）、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,685,547 股（不超过总股本的 2%）。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股东身份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| 持股比例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7,186,815 | 5.35% | IPO 前取得：7,186,815 股 |

|    |  |  |  |  |
|----|--|--|--|--|
| 伙) |  |  |  |  |
|----|--|--|--|--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数量<br>(股) | 减持比例 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价格区间<br>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划<br>披露日期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天津中安和<br>汇股权投资<br>基金合伙企<br>业(有限合<br>伙) | 1,362,090   | 1.01% | 2023/11/22~<br>2023/12/5 | 9.21-9.43   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|

#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<br>名称   | 计划减持<br>数量(股)          | 计划减<br>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 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合理<br>价格区间 | 拟减持<br>股份来<br>源 | 拟减<br>持原<br>因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天津<br>中安<br>和汇<br>股权<br>投资<br>基金<br>合伙<br>企业<br>(有<br>限合<br>伙) | 不超过:<br>4,028,32<br>1股 | 不超过:<br>3% | 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<br>过:1,342,774股<br>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<br>过:2,685,547股 | 2024/11/<br>15~<br>2025/2/1<br>5 | 按市场价<br>格    | IPO前取<br>得      | 自身<br>资金<br>需求 |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(1) 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，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(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)。(2)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，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。(3)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(4)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，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(5) 本承诺出具后，如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新的法律、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###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本计划转让股份期间，天津中安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遵守《招股说明书》相关承诺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